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修正規定

附表三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產業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雜糧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果樹	最高一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四、花卉	最高二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五、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特用作物(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得申貸)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養蜂 (一)蜂箱 (二)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最高三千元/箱 最高二千元/群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塑膠布溫網室 (一)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最高一千八百萬元/公頃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一、水平棚架網室	最高二百五十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菇舍 (一)傳統式	最高九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鋼構型	最高一千五百萬元/公頃	最長十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三年。
十三、洋蔥苗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三百萬元/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五、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註：本表所列農產業低利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期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